G20 机制非正式性的起源*

朱杰进

编者按

在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G20 实现了从危机应对机制向长效经济治理机制的转型,其在全球治理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也日益上升。21 世纪头一个10年是中国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快速成长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十年,下一个10年必将是中国更加积极地参与对全球化进行治理,展现成为第二大经济体之后国际责任的十年。而G20机制就是中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履行大国责任的一个重要平台。

因而,值此两个十年交替之际, 开展对 G20 机制和全球经济治理的 探讨和研究就成为学界义不容辞的 责任。2010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外 国语大学加拿大研究中心和多伦多 大学 G20 研究中心共同举办了"G20 机制与全球治理"国际学术研讨会, 本次会议得到了加拿大驻中国大使 馆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的资助,与会 学者来自中加两国的知名高校和研 究机构。作为本次会议的后续成果 之一,本期主题文章选取了会议上 发言的四篇文章,希望能抛砖引玉、 推动学界相关研究。

编者谨识

摘 要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正式国际组织不同,G20是布雷顿森林体系内一种新的非正式对话机制。已有的关于G20机制起源的研究,都较多关注了G20机制诞生的必然性,却忽视了G20为什么会采取非正式机制形式的问题。本文通过对G20机制诞生历史的考察,分析了G20机制非正式性的形成过程,并指出,非正式性是G20缔造者关于新机制形式的一个基本设想,也是对当时历史经验的总结。理解G20机制非正式性的形成对于我们把握G20究竟是一种什么类型的国际机制以及如何处理G20与其他多边国际机制的关系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关键词 非正式性 马尼拉框架小组 G22 G33 G20 中图分类号: D8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4812 (2011)02-0009-15

二十国集团(G20)机制的诞生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 二战后,以IMF、世界银行、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 为代表的三大国际经济组织构成了全球经济治理的基石, 也构成了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主导地位,发 展中国家经常处在"被治理"的尴尬位置。冷战后,经济 全球化的迅猛发展和一批新兴发展中国家的崛起^[1],促使发 达国家逐渐形成一种共识:没有发展中国家的积极参与, 尤其是没有新兴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有效的全球经济治理 就无法实现。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G20 机制应运而生。

学界现有研究强调了上述 G20 机制诞生的背景,侧重探讨了 G20 机制形成的必然性,却忽视了 G20 为什么会采取非正式机制形式的问题。^[2]与 IMF 等正式国际组织不同,G20 是布雷顿森林体系框架内一种新的非正式对话机制。^[3] 从国际法的角度看,正式国际组织的建立和运作必须以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作为基础,达成的国际协议对成员国构成国际法律义务,而非正式国际机制对成员国没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 2009 年教育部课题(项目编号 09YJCGJW010)、2010 年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课题(项目编号 11ZS67)的阶段性成果,得到上海市国际关系重点学科(B701)和 211 三期建设项目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编者注:本文中涉及香港的"国家"均应为"国家(地区)","国"均应为"国(地区)"。

有法律约束力,达成的国际协议也只发挥着方向引导的作用。^[4]在这个意义上,G20是一种典型的非正式国际机制,成员国在G20会议中的主要目标是谋求共识,而非达成法律协议。

为什么当时 G20 的缔造者会选择非正式机制这一形式?本文通过对 G20 诞生历史的考察,分析了 G20 机制非正式性的形成过程,认为非正式性是从"马尼拉框架小组"到"G22"再到"G33"最后到"G20"演变过程中一脉相承的机制特征,也是 G20 机制有效性发挥的一个重要来源。这在一定程度上将会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 G20 机制的性质,从而更好地把握 G20 机制的现实运作和未来发展,正所谓"物有本末,事有始终,知所先后,则近道已"。

一、G20 机制的雏形: 马尼拉框架小组

"马尼拉框架小组"可以看成是 G20 机制的雏形。1997 年 7 月,一场始于泰国的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随后危机蔓延到整个亚洲地区,尤其是韩国、印尼等新兴市场国家损失惨重。导致危机爆发的因素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新兴市场国家金融监管未能跟上金融全球化的步伐,如监管不透明、监管标准不统一等。危机还表明,在全球化时代,一国的金融风险很容易蔓延到其他国家,甚至成为整个国际金融系统的风险,而且任何单个国家的力量都不足以应对这种风险,因而必须在国家之间建立起有效的国际金融政策协调机制。

二战结束以来,IMF 就一直担当着国际金融协调的重任。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规定, IMF 应帮助成员国克服短期性国际收支失衡,以提供政府间贷款的方式来缓和成员国的外汇短缺困境,维持币值稳定,协调国际货币秩序。但在应对亚洲金融危机的现实时,IMF 对陷入危机的新兴市场国家的救援显得迟缓而软弱,并且附加了"苛刻"的条件,遭到亚洲国家的激烈批评和抵制。例如,IMF 在与韩国签订贷款协议时,要求韩国大幅度开放其金融市场,允许外国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进入韩国市场,并规定在韩国的外国银行或企业可以全面参与韩国证券交易活动。这些"附加条件"遭到韩国民众的强烈抵制,以致有人把韩国与 IMF 签订贷款援助协议日定为"国耻日"。又比如,IMF 与印尼签署贷款协议时,不仅要求其削减财政开支、紧缩通货、扩大并开放金融市场,同时还要求其政府实行政治体制改革,最终导致印尼出现大规模的社会动荡和政府更替。实际上,在应对亚洲金融危机的救援中,无论是接受贷款的受援国,还是提供资金的援助国都对 IMF 这一正式国际组织的危机应对方式和应对效果表示质疑,[5]这样客观上就迫使成员国开始思考和寻找其他的政策协调渠道。

1997年11月18-19日,14个太平洋国家的财政部、央行官员与IMF、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官员^[6],在菲律宾的马尼拉召开非正式会议,共同商讨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在会上,他们交流信息,坦率争论,以谋求共识而非达成法律协议为目标。会后与会国一致认为,会议取得了良好效果,因而与会各方也就逐渐认同了这种与IMF完全不同的"恢复地区金融稳定的新型协调方式",并将这种非正式的国际政策协调方式命名为"马尼拉框架小组"^[7]。

值得注意的是,马尼拉框架小组的成员构成中,美国、加拿大、日本都是 G7 国家,对于 G7 这一非正式机制的运作十分熟悉,因而很快就能适应并主导了"马尼拉框架小组"机制以非正式的形式运作。同时由于中国、韩国、印尼、澳大利亚这些新兴经济体的加入,使得"框架小组"对本地区金融稳定议题的讨论更富有平等性、代表性和有效性。"框架小组"机制运作的非正式性和机制构成中新兴经济体平等参与的包容性是该机制区别于 IMF 等正式国际组织的主要特征,也是后来"框架小组"演变成 G20 机制的主要因素。

二、G20 机制的前身: G22 和 G33

尽管"马尼拉框架小组"在应对亚洲金融危机的最初阶段取得了显著成果,但随着危机形势的发展,地区性的"框架小组"很快就表现出诸多的不适应性,因为危机的影响已经从亚洲扩展到全球大多数新兴市场国家,并对发达国家的信贷市场和原材料价格造成不利影响。1997年11月25日,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的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与会领导人对当前金融危机的形势进行了深入讨论,并一致认为: IMF在应对金融危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未能实现各方的普遍预期;"马尼拉框架小组"对于缓解本地区金融危机发挥了显著作用,但由于成员构成上的地区限制,未能阻止危机的全球蔓延。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美国总统克林顿指示美国财长罗伯特·鲁宾(Robert Rubin),发起召开一次全球范围重要国家参加的非正式财长会议,讨论亚洲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造成的挑战以及如何应对。^[8]为此,美国财政部分别于 1998 年 4 月和 10 月,邀请了全球 22 个来自主要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财长与央行行长,利用出席 IMF 年会的机会参加了这个在 IMF 之外举行的会议,也就是后来被称为 G22 的会议。^[9]

在两次 G22 会议上^[10],与会的财长和央行行长们非正式地交流了对当前世界经济形势的看法,并一致认为需要改革国际金融治理架构,加强发达国家与新兴市场国家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政策协调,为此成立了三个工作组:提高透明度工作组、加强金融体系和市场结构工作组、促进私营企业在应对金融危机中分担责任工作组,以落实部长们达成的这些共识。

尽管 G22 会议撇开 IMF 单独召开受到了一些国家的批评,但客观上 G22 对 IMF 的工作还是起了很大的支持作用,突出表现在 G22 成立的三个工作组发表的工作进展报告中。[11] 其中关于推进国内与国际金融市场改革、增强信息披露和透明度、遵守国际标准和准则的内容,大大推进了 IMF 在相关领域的工作。

1998 年 10 月底, G7 财长央行行长会议召开,与会代表讨论了两种有关进一步推进 G22 机制化发展的方案:一种方案是将 G22 纳入到 IMF 框架内,另一种方案是 G22 与 IMF 平行存在。"纳入 IMF 框架"方案主要是将 G22 与 IMF 下属的"临时委员会" [12] 合并,并通过召开相关成员国财长央行行长副手会议来对该会议机制提供支持。据此,G22 就演变成了 IMF 的一部分。这种方案在会议上遭到了一些 G7 成员国的反对,原因是 G22 的会议方式采用的是非正式的形式,这与 IMF 正式国际组织的性质不符;在议题范围上,G22 也已经远远超出了"临时委员会"的讨论范围;同时,"临时委员会"中亚洲新兴国家的成员构成太少,这也将严重影响 G22 的机制有效性。最终,"与 IMF 平行存在"方案在会议上获得通过。会议决定,在 1999 年 6 月 G7 科隆峰会召开前,继续召开两次扩大版的发达国家与新兴市场国家财长央行行长对话会议,也就是后来所谓的将 G22 升级而成的 G33 会议。[13]

第一次 G33 会议于 1999 年 3 月在德国柏林召开,第二次 G33 会议于 1999 年 4 月在美国华盛顿召开。两次会议都讨论了加强国际金融监管,尤其是对新兴金融市场监管的问题。这两次会议受到了新兴市场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的欢迎,认为非正式对话加强了国际金融体系的治理架构,但他们同时也认为,G33 仍是临时性的制度安排,具体在邀请哪些国家参加、讨论哪些议题等方面,仍然是发达国家掌握主动权。因而他们呼吁建立一种更加稳定、更加平等的发达国家与新兴市场国家对话机制。而在发达国家看来,两次 G33 会议充分显示了"与新兴市场国家进行灵活务实的非正式对话具有重大意义" [14],与此同时,发达国家也感到

G33 的成员构成有明显缺陷,如此大的规模很难保证成员国之间开展"富有成效的非正式对话"。[15]

三、温哥华会议与 G20 机制的诞生

正是在新兴市场国家与发达国家都对继续保持非正式对话具有强烈意愿,同时对 G33 的成员构成又存在不满的情况下,G20 机制诞生了。毋庸讳言,其中起主要推动力的还是发达国家,尤其是 G7 财长。在科隆峰会后接替罗伯特·鲁宾担任美国财长的劳伦斯·萨默斯(Lawrence Summers)认为,IMF 在国际金融体系中只能扮演技术支持的角色,因而需要在IMF 之外创建一个新的机构以供主要国家就核心经济金融议题进行协商和达成共识。[16]尽管美国财政部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就有了改善国际金融治理架构、加强与新兴市场国家对话的想法, [17]但在推动 G20 机制形成中关键性的一位人物则是加拿大财长保罗·马丁(Paul Martin),他坚信"应该让新兴市场国家成为'问题解决'的一部分,而非'问题'的一部分"[18]。德国财长汉斯·艾歇尔(Hans Eichel)也对 G20 机制建立做出重要贡献,尤其是 1999年德国作为 G7 的轮值主席国。

1999年6月,G7各国财长在科隆峰会上提交给G7领导人的一份报告中指出,"我们将努力建立布雷顿森林体系框架内具有系统重要性国家之间非正式对话的新机制,以使得现有的国际金融治理体系适应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19]。9月25日,G7财长央行行长在华盛顿召开会议,会议再次发表声明指出,"我们提议建立一个布雷顿森林体系框架内非正式对话的新机制,以推动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国家之间就核心的国际经济金融议题进行对话。我们坚信这种对话将会补充、强化布雷顿森林体系内的现有国际机构。我们决定12月份在柏林邀请其他具有系统重要性国家的财长和央行行长们,共同发起成立这个新机制"[20]。

至此,虽然 G7 已经就与新兴经济体开展非正式对话达成一致意见,但在邀请哪些新兴经济体参加的问题上仍存在分歧。G7 没有明确制定出成员国加入新机制的标准,但达成了下列共识:成员国必须是世界经济中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国家,能够对全球金融稳定做出重要贡献;成员国构成必须反映世界经济格局的新变化以及地区代表性的均衡;同时还必须确保新机制成员国数量规模较小,以确保各成员之间能开展坦率地、非正式地交流。

正是在这样的共识指导下,G7认为,20个成员参加,再加上 IMF、世界银行的代表已经是会议保持非正式交流的最大容量,这样就使得 G33 中有些成员成功地成为了新机制的成员,有些则没能加入。在成功进入新机制的新兴经济体中,中国^[21]、印度、韩国、印尼^[22] 来自亚洲地区,澳大利亚来自大洋洲,巴西、阿根廷来自南美洲,墨西哥来自北美洲,沙特^[23]、土耳其^[24] 来自中东,南非来自非洲,俄罗斯横跨欧亚两洲。而在那些未能进入的新兴经济体中,西班牙、荷兰、比利时、波兰等欧洲国家的加入要求则遭到拒绝,原因是欧洲已经有四个国家参加,且欧盟和欧洲央行作为整体已经间接代表了欧洲其他国家。马来西亚、泰国等亚洲国家的加入申请也被否定,原因是经济实力、人口规模相对较小。在这样的安排中,非洲国家的代表性严重不足,成为 G20 成员构成的最大问题,但当时的主要原因是 G20 关注重点为金融稳定,而非发展问题。

1999年11月,G20财长央行行长副手会议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负责筹备即将召开的首届G20财长央行行长会议。温哥华会议就如何创建G20机制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可以说是G20"建章立制"的一次重要会议。会上讨论了新机制的名称,有成员国提出应称之为"十九国集团",因为实际上只有19个主权国家参加,但遭到其他成员国的反对,认为"十九国

集团"的名称会导致该机制面临成员扩大的压力,让其他国家以为还有一个新成员有待加入, 因而会议决定新机制的名称采用"二十国集团",这样给人以"成员构成"已基本完整的印象,也与19个主权国家加上1个地区组织的数目相吻合。

G20 的议题设置也是温哥华会议讨论的一个焦点。一种观点认为,G20 应该集中关注国际金融体系中最困难的议题,如资本项目开放、私营企业参与等,而将较容易的议题留给 IMF;另一种观点则认为,G20 应该由易到难,先是关注一些各成员国有了初步共识的议题,然后再去讨论一些大家分歧较大的议题。后一种观点被会议采纳,成员国认为先易后难的议题设置有利于非正式交流的舒适性,也有利于会议机制获得持续不断的发展动力。

温哥华会议还讨论了 G20 与 IMF、世界银行的关系。一种观点认为,为了加强 G20 与布雷顿森林体系内其他国际机构的联系,可以由 IMF 下属的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IMFC)主席和世界银行下属的发展委员会(DC)主席联合担任 G20 主席;另一种观点认为,G20 的主席还是应该由单独的、G20 轮值主席国来担任,但可以固定邀请 IMF 总裁、世界银行行长、IMFC 主席、DC 主席来参加。后一种观点得到会议的认同,其中,邀请布雷顿森林国际机构领导人参加可以确保 G20 的讨论仍然是内嵌在"布雷顿森林体系框架"内,同时由 G20 自身的成员国轮值担任主席,尤其是新兴市场国家也有机会担任主席,又可以确保 G20 相对于 IMF和世界银行等正式国际组织的独立存在,从而为其非正式性的发挥提供了制度保障。

最终,各国在温哥华会议上达成了一系列关于未来 G20 机制运作的具体安排: G20 以非正式的部长级会议形式运作,每年召开一次财长央行行长会议,并召开两次副手会议; G20 不设常设秘书处和工作人员,不签订《宪章》,会议过程中不搞投票,不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会议的主要目标是达成共识;另外 IMF、世界银行也应对 G20 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为 G20 的会议讨论准备"背景文件"。

1999年12月15日,首届G20财长央行行长会议在德国柏林正式召开,这是G20的创始会议,标志着G20机制的诞生。在柏林会议一开始,马丁就强调,这是一个非正式会议机制,会后只发表一个简短的、没有法律约束力的《主席总结》和《联合公报》,各位与会者在讨论过程中可以随意插话、提问、发表自己观点。虽然会议过程中部分成员还是在宣读事先准备的发言稿,但是多数成员对这种坦率、开放的非正式交流表示满意。[25]

在柏林会议上,成员国在讨论国内经济政策和国际经济政策的关系时强调,应更多关注全球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所具有的风险和脆弱性,而非每个成员国自己的经济状况和表现。正是在这种友好、非正式的交流中,会议取得重要共识:尽管成员国国内良好的宏观经济政策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最有效手段,但是只有国内的宏观经济政策是不够的,还必须在成员国之间开展有效的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包括汇率政策、资本账户开放、债务危机管理、金融监管等,以降低全球化时代各国经济和世界经济的脆弱性。^[26]另外,在短期内,G20 应主要探讨如何预防和应对金融危机,但从长期来看,G20 的非正式性有利于 G20 关注不断涌现的任何有关世界经济稳定可持续增长的议题。^[27]

总的来看,柏林创始会议在 G20 机制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它不仅标志着 G20 机制的诞生,而且开创了国际经济金融治理的新模式。^[28]正如会议主席保罗·马丁在总结这次会议时所指出,"会议已经清楚地显示,G20 机制成功的秘诀既在于它会议成员构成上的包容性,新兴经济体开始主动地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作用,又在于它会议形式上的开放性和非正式性,成员国可以坦率地交流各自对当前挑战的看法,也可以分享彼此应对挑战的经验,从而达到了有效政策协调的目标"^[29]。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G20 实现了从部长级会议

到领导人峰会的升级转型,并迅速成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重要而有效的机制。值得注意的是,尽管 G20 机制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地位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但保罗·马丁所强调的包容性和非正式性仍是 G20 机制运行过程中坚持的两大重要特征。

四、结论

通过对上述 G20 诞生历史的考察,可以发现,IMF等正式国际机制在应对亚洲金融危机中的缺陷,是推动成员国开展非正式国际政策协调的外在动因,而从"马尼拉框架小组"到"G22"再到"G33"的非正式政策协调的有益尝试,则是催生 G20 的直接动因。在这当中,非正式性是 G20 缔造者对新机制的一个基本设想,也是对当时历史经验的总结。这一点突出表现在:在 G20 机制建立过程中,不断有建议提出让 G20 与 IMF 合并,要么与 IMF 下属 IMFC 合二为一,要么让 IMFC 主席担任 G20 主席,但最后这些建议都没有被采纳,实际上是坚持了 G20 与 IMF 的性质差异,换言之,维持了 G20 的非正式性。

理解 G20 非正式性的形成对于回答 "G20 究竟是一种什么类型的国际机制"以及"如何处理 G20 与其他多边国际机制的关系"具有一定启发意义。G20 的非正式性使它与 IMF 等传统国际经济组织不同,也不会与这些正式国际组织形成强力竞争,更不会替代,而只会扮演补充强化的角色。 "与其说 G20 是一个国际组织,不如说它是一个由主要大国构成的跨国工作组或跨政府网络" [30]。从本质上讲,G20 只是一个开展对话和谋求共识的平台,类似于全球主要经济体之间开展的"多边战略经济对话"。它的一个重要优势是代表性,20 个具有系统重要性的经济体成员使它代表了全球 GDP 的 85%,国际贸易的 80%,人口的 2/3;另一个重要优势是它的灵活性和专业性,每次会议召开时,讨论哪些议题很灵活,讨论形式也很灵活,而且每个成员国政府的财长央行行长及其副手的直接面对面交流,远比成员国授权给国际组织来谈判要更加专业和"去政治化",因而也就更加容易促成国际合作的开展。

注释:

- [1] 杨洁勉: "新兴大国群体在国际体系转型中的战略选择",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6期,第6-12页;赵干城: "发展中大国兴起与国际体系",载《现代国际关系》2007年第11期,第35-39页。
- [2] 金灿荣: "G20 的缘起与前景", 载《现代国际关系》2009 年第 11 期, 第 3-5 页; 王国兴、成靖: "G20 机制化与全球经济治理改革", 载《国际展望》2010 年第 3 期, 第 8-12 页。
 - [3] 有关内容参见 1999 年 G20 柏林创始会议的公报: http://www.g20.org/pub_communiques.aspx
- [4] John Kirton and Michael Trebilcock,eds., *Hard Choice,Soft Law*,Aldershot: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2004,pp.3-30; 刘宏松: "正式与非正式国际机制的概念辨析",载《欧洲研究》2009 年第 3 期,第 92-106 页; 田野: "作为治理结构的正式国际组织",载《教学与研究》2005 年第 1 期,第 77-78 页;朱杰进: "G20 的非正式性及其机制化建设",载《未来十年的世界:对话·改革·治理》(上海社科联2010 年年会优秀论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年版,第 26-28 页。
- [5] 万国华: "从亚洲金融危机看 IMF 法律机制亟待改革的几个重要问题",载《南开学报》1999年第2期,第9-16页。
- [6] 14 个国家分别是: 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中国、中国香港、印尼、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美国。
- [7] The Manila Framework, Meeting of Asian Finance and Central Bank Deputies, *A New Framework for Enhanced Asian Regional Cooperation to Promote Financial Stability*, Agreed Summary of Discussions, Manila: 18-19 November 1997.
 - [8] 有媒体报道, 克林顿最初这个想法来自于他和新加坡总理吴作栋在会议上的交谈。
- [9] G22 的成员包括美国、法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日本、俄罗斯、阿根廷、澳大利亚、 巴西、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印尼、马来西亚、墨西哥、波兰、新加坡、南非、韩国、泰国。

- [10] G22 会议有时又被称为威拉德会议,因为第一次会议是在华盛顿的威拉德酒店召开。参见:[加] 彼得·哈吉纳尔著,朱杰进译:《八国集团体系与二十国集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89页。
- [11] " Reports on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rchitecture-Reports of Working Groups" , see http://www.bis.org/publ/othp01.htm
- [12]有关 IMF 的组织架构,参见郭瑜:《国际经济组织法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第 37 页。
- [13] G33 的成员除了 G22 的所有成员外,还新增了比利时、智利、科特迪瓦、埃及、摩洛哥、荷兰、沙特、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
- [14] Gordon Brouwer, "Institutions to Promote Financial Stability: Reflections on East Asia and an Asian Monetary Fund", in Richard Samans, Marc Uzan, and Augusto Lopez-Claros, eds.,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the IMF, and the G20:A Great Transformation in the Making?*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p.82.
 - $[15] \ ``The\ Group\ of\ Twenty: A\ History", http://www.g20.org/Documents/history_report_dml.pdf, p.16.$
- [16] John Kirton, "The G20: Representativeness, Effectiveness, and Leadership in Global Governance", in Joseph Daniels, etc.eds, *Guiding Global Order*,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pp. 155-156.
- [17] [美]杰弗里·法兰克尔、彼得·奥萨格著,徐卫宇等译:《美国 90 年代的经济政策》,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 年版,第 178 页。
- [18] 保罗·马丁也因此被誉为"G20之父", 参见: Paul Martin,"A Global Answer to Global Problems: The Case for a New Leaders' Forum", *Foreign Affairs*, Vol.84,No.3,2005,pp.2-6.
- [19] Report of G7 Finance Ministers to the Koln Economic Summit, see http://www.g8.utoronto.ca/finance/fm061999.htm
- [20] Statement of G7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see http://www.g8.utoronto.ca/finance/fm992509state.htm
 - [21] 邀请中国参加是 G7 成员国当时最大的共识,未遭到任何反对意见。
- [22] 有关是否邀请印尼参加,起初在 G7 内部存有争论,主要是因为当时印尼国内政局不稳,后来到 12 月 15 日柏林会议召开时,印尼国内局势基本平息,因而 G7 也就同意印尼成为 G20 成员。
 - [23] 沙特拥有巨额的石油美元,在金融稳定议题上能够发挥有力作用,因而被 G7 吸收进了 G20。
- [24] G7 决定让土耳其进入 G20, 一个重要因素是考虑到短期内欧盟很难吸收土耳其, 但又担心土耳其不能坚持向西方"靠拢"的决心, 故希望能通过 G20 机制来稳定西方国家对土耳其的影响力。
- [25] John Kirton, Joseph Daniels, and Andrea Freytag, eds., *Guiding Global Order: G8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p. 164.
- [26] Chair Summary,1999,Meetings of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s Governors, see http://www.g8.utoronto.ca/g20/

[27] Ibid.

- [28] 有学者把以 IMF 等正式国际组织为主要载体的国际治理模式, 称为全球治理的 2.0 版本, 而把以 G20 等非正式国际机制为主要平台的国际治理模式, 称为全球治理的 3.0 版本。参见: Yul Sohn,Seungjoo Lee,Chaesung Chun, Hong Sik Cho,"Toward New Global Governance:Korea and the G20",see: http://www.eai.or.kr/type/panelView.asp?bytag=p&catcode=&code=eng_report&idx=9572&page=1
- $[29]\ Chair\ Summary, 1999, Meetings\ of\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s\ Governors,\ see \ http://www.g8.utoronto.ca/g20/$

[30][英]理查德·普拉特主编,王燕之等译:《反洗钱与反恐融资指南》,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年版,第214页。

(作者简介: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外交事务研究院讲师,博士, 上海,200083)

收稿日期: 2011年1月